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股權出售及收購的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牧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牧和將向聖牧草業轉讓上海優牧股份(相當於上海優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2,440萬元(以(i)阿拉善盟草業股份(相當於由聖牧草業持有的阿拉善盟草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現金人民幣1,040萬元償付)。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上海優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阿拉善盟草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認為構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惟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北京牧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聖牧草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牧和將向聖牧草業轉讓上

海優牧股份(相當於上海優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2,440萬元(以(i)阿拉善盟草業股份(相當於由聖牧草業持有的阿拉善盟草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現金人民幣1,040萬元償付)。於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上海優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阿拉善盟草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2.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方：(1) 北京牧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聖牧草業

交易性質及代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北京牧和同意向聖牧草業轉讓上海優牧股份(相當於上海優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2,440萬元。

出售上海優牧股份的代價應以下列方式償付：(i) 聖牧草業以其持有的阿拉善盟草業股份(相當於阿拉善盟草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1,400萬元)；及(ii) 現金人民幣1,040萬元(即出售上海優牧股份的代價與收購阿拉善盟草業股份的代價的差額)。上海優牧股份及阿拉善盟草業股份的股權轉讓在交割日進行交割，上述現金款項應由聖牧草業於完成轉讓上海優牧股份起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北京牧和。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上海優牧的估值為人民幣52,440.38萬元；阿拉善盟草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為人民幣51,400.44萬元。上海優牧和阿拉善盟草業的估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進行。

先決條件：轉讓上海優牧股份及阿拉善盟草業股份應於下列條件達成後10個工作日內進行：

(i) 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及

(ii) 訂約雙方作出的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承諾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簽立股權轉讓協議且訂約方獲得相關內部批准後生效。

截止日期：倘轉讓上海優牧股份及阿拉善盟草業股份的條件未能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起180天後達成，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自動終止。

3.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阿拉善盟草業擁有12.2萬畝宜農未利用地，地處內蒙古烏蘭布和應急分滯洪區，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五年屆滿，地塊集中連片同時符合本公司有機環境的要求，是發展有機飼草料基地的絕佳區域。由於聖牧草業無實力投資開發土地，本公司與聖牧草業同意聖牧草業向本公司出讓阿拉善盟草業作開發用途。

目前公司擴大有機養殖規模最大的制約瓶頸為有機飼草料供應，該土地開發後可產出供3至4萬頭成乳牛食用的有機青貯。本公司收購阿拉善盟草業後，根據擴群節奏適時對12.2萬畝宜農未利用地進行開發種植有機飼草料，支持有機牛群的擴張計劃，進一步享受有機奶生產帶來的溢利。

上海優牧全資擁有浩潤農業，而浩潤農業主要業務為通過訂單農業收購飼草料以供應本公司的奶牛養殖業務。本公司以上海優牧股權轉讓的方式來收購阿拉善盟草業，一方面可享有開發12.2萬畝宜農未利用地的利益，另一方面，本公司不需要額外融資來收購土地。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上海優牧仍會為本公司的奶牛養殖供應飼草料，所以本公司的飼料資源並不會減少。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張家旺先生亦為聖牧草業的董事及張家旺先生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張家旺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上海優牧的財務資料

上海優牧於本年度註冊成立，因此於公告日期無完整年度財務報表。基於根據中國申報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760.72百萬元。

上海優牧旗下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並全資擁有浩潤農業。

基於浩潤農業根據中國申報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浩潤農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103,281.75)元	人民幣727,247.00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103,281.75)元	人民幣727,247.00元

於完成出售上海優牧股份後，上海優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預期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錄得出售上海優牧股份的淨收益(經扣除相關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525.73萬元，乃基於出售上海優牧股份的代價與上海優牧股份的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公司擬動用出售上海優牧股份的現金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5. 阿拉善盟草業的財務資料

基於阿拉善盟草業根據中國申報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阿拉善盟草業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6,791,302.35元	人民幣1,694,831.85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6,342,408.84元	人民幣1,268,061.39元

基於阿拉善盟草業根據中國申報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阿拉善盟草業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64.06百萬元。

於完成收購阿拉善盟草業股份後，阿拉善盟草業預期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奶牛養殖業務。

北京牧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上海優牧的控股公司並持有其100%股權。

上海優牧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北京牧和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優牧旗下業務主要為投資控股及全資擁有浩潤農業。浩潤農業主要業務為通過訂單農業收購飼草料以供應本公司的奶牛養殖業務。

聖牧草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及內蒙古聖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約9.12%。剩餘股份由21名自然人及4所企業實體持有。其中，劉文光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持有聖牧草業股權約26.66%；姚同山先生(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持有聖牧草業股權約1.45%。聖牧草業主要從事飼草料、中藥材的收購、種植、加工、銷售。

阿拉善盟草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聖牧草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持有一塊12.2萬畝宜農未利用地，地處內蒙古烏蘭布和應急分滯洪區，土地使用權於二零六五年屆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聖牧草業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認為構成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惟低於25%，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拉善盟草業」	指	阿拉善盟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草業股份」	指	相當於阿拉善盟草業已發行股本總數100%的股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北京牧和」	指	北京牧和農業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3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浩潤農業」	指	巴彥淖爾市浩潤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上海優牧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估值師」	指	內蒙古岳峰資產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就評估上海優牧及阿拉善盟草業的估值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優牧」	指	上海優牧沙草企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優牧股份」	指	相當於上海優牧已發行股本總數100%的股份
「股權轉讓協議」	指	北京牧和及聖牧草業就轉讓上海優牧股份及阿拉善盟草業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聖牧草業」	指	巴彥淖爾市聖牧高科生態草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敏放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家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敏放先生、孫謙先生、張平先生、趙傑軍先生及邵麗君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彥先生、吳亮先生及孫延生先生。